AFP® 資格認證

申請表格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等商標，於美國以外地區由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全權擁有。根據與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簽訂的協議，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是唯一在香港及澳門頒授 CFP 商標及 AFP 商標的認可機構。

重要事項

1. 本表格分為兩個部份：【申請指示】與【申請細節】。填寫表格前，請詳細閱讀【申請指示】。

2. 請以**黑色**原子筆及**正楷**填寫。

3. 申請人必須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及所有必需的文件，以及繳付適當的費用，我們的辦事處地址是：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63-483 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3 樓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營運部

   信封面註明：「申請 AFP 資格認證」

4. 不完整的申請表或傳真申請表格，恕**不**受理。

5. 申請人必須擁有 1 年合資格的財務策劃工作經驗（工作經驗必須在最後考試日期前 10 年至最後考試日期後 8 年這 18 年期間內取得）。

6. 所有申請必須經過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審查，本學會有權不批准有關申請。

7. 申請人須在繳付全數費用及其申請獲批准後，方可享有持證人的優惠。申請結果將於 6 至 8 星期內郵寄至閣下提供之通訊地址。

8. 資格認證費用會每年檢討及／或調整。如有更改，學會將知會有效的持證人有關變更。

9. 學會依據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法例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申請人於申請過程中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待遇。

10. 所有提交的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11. 學會不接受任何郵資不足的申請表。申請人應確保有足夠的郵資，並在信封上寫上寄件人地址。如因郵資不足，郵局可把該郵件退回給申請人。

12. 如對資格認證登記有任何關注事項、問題或查詢，請電郵至 cert@ifphk.org。

AFP® 資格認證

申請指示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

請填寫全部聯絡資料。申請結果將郵寄至您所提供的通訊地址。若於申請過程中通訊資料有所更改，請立即通知本學會。

電郵地址將用作學會網頁內會員專區的登入名稱。確認收據及日常通訊亦將以電郵方式傳送。

請根據下表填寫有關僱主編號、行業編號及收入編號。

僱主編號

（請選擇您現時僱主所屬的集團）

C 1	AIA	**C** 9	星展銀行	**C** 17	渣打銀行
C 2	AXA	**C** 10	恒生銀行	**C** 18	UBS
C 3	交通銀行	**C** 11	匯豐	**C** 19	招商永隆銀行
C 4	東亞銀行	**C** 12	富衛集團	**C** 20	蘇黎世保險集團
C 5	中國銀行	**C** 13	宏利	**C** 22	香港永明金融
C 6	中國建設銀行	**C** 14	南洋商業銀行	**C** 23	周大福人壽
C 7	Citibank	**C** 15	英國保誠	**C** 24	中國人壽
C 8	康宏	**C** 16	上海商業銀行		
				C 21	其他

行業編號

（請選擇其中一個最能夠描述您所屬行業的編號；例：您於零售銀行任職會計師，應選擇 **I** 1*）*

I 1	零售銀行	**I** 6	獨立財務顧問	**I** 11	學術
I 2	私人銀行	**I** 7	資產管理	**I** 12	房地產界別
I 3	投資銀行	**I** 8	證券經紀	**I** 13	其他
I 4	人壽保險	**I** 9	法律		
I 5	一般保險	**I** 10	會計		

收入編號

E 1	港幣 200,000 元以下	**E** 4	港幣 600,000 元 – 港幣$800,000 元以下
E 2	港幣 200,000 元 – 港幣 400,000 元以下	**E** 5	港幣 800,000 元 – 港幣$1,000,000 元以下
E 3	港幣 400,000 元 – 港幣 600,000 元以下	**E** 6	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上

第二部份：教育

1. 請填上香港中學會考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程度或以上的最高學歷。學位持有人必須附上其最高學歷（學士或以上程度）成績單或證書的認證真確副本。非學位持有人必須附上香港中學會考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的認證真確副本。

2. 本學會只接納認可大學的學位。下列資格亦等同學位資格：
   - 香港理工學院（3 年制文憑）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3 年制文憑）
   - 香港浸會學院（3 年及 4 年制文憑）
   - 香港嶺南學院（3 年及 4 年制文憑）
   - 香港樹仁學院（3 年及 4 年制文憑）

3. 認證真確副本
   除非遞交文件正本*，否則只會接納經下列機構 / 組織 / 認可專業資格人士** 認證的真確副本：
   i) 提供 IFPHK 註冊 CFP® 認證教育課程之認可院校
   ii) 本港認可大學的註冊處
   iii) 所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監誓員
   v) 持有下列認可專業資格** 的人士：
   - CFP® 認可財務策劃師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ACCA/FCCA)
   - 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 (AAIA/FAIA)
   -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ACMA/FCMA)
   - 加拿大註冊會計師 (CGA)
   - 註冊管理會計師－澳洲、加拿大及美國 (CMA)
   - 特許會計師 (CA)（澳洲、加拿大、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新西蘭、蘇格蘭 、南非、津巴布韋）
   - 特許財經分析師 (CFA)
   -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澳洲新西蘭保險及財務學院資深院士 (ANZIIF(Fellow))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院士 (FCII)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英國特許公共財政及會計學會會員 (CPFA)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香港律師會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FCPA/CPA)
   - 商業或經濟學博士

   * *遞交的文件正本，恕不退還。*
   ** *負責認證文件副本的人士，必須：*
   (1) 在成績單的每一頁簽名，包括每一頁的正面及背面；
   (2) 在簽名的旁邊，寫下其專業資格及有效的執照號碼；及
   (3) 附上印有其專業資格及詳細聯絡資料的名片。

第三部份：考試

您必須已完成 CFP 資格認證考試 (基礎階段) (前稱 AFP 資格認證考試) 取得合格成績後才可申請 AFP 資格認證。請填寫您最後一次參加該考試的年份和月份。

第四部份：工作經驗

1. 工作經驗的規定
   要申請 AFP 資格認證，申請人必須具備最少 1 年合資格財務策劃工作經驗。**有關合資格工作經驗的定義，請參考【附錄 1】。**

   其他規定：
   a. 工作經驗的有效期
      只承認申請人最後一次參加 CFP 資格認證考試 (基礎階段) (前稱 AFP 資格認證考試) 之前最多十年的工作經驗，或該考試之後最多八年的工作經驗。若申請人未能在這段時期內累積相關工作經驗，其 AFP 資格認證的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b. 兼職工作經驗
      兼職工作經驗亦計算在內，這方面以工作小時計算，2,000 小時等於一年全職工作。請註明兼職工作小時的總數。

2. 工作經驗資料
   a. 必須提供有效期內的財務策劃工作經驗，請順序列出來。
   b. 若在相同的公司內任職幾個職位，請就每個職位來填寫一頁【第四部份】並提供細節。
   c. 如有需要，可複印【第四部份】頁面及附加紙張填寫資料。
   d. 在有效工作經驗期間，如於法定監管機構(SFC, HKMA, IA, MPFA)登記成為中介人，請提供過去至今的牌照登記記錄。申請人可向監管機構索取過往牌照登記記錄。
   e. 必須附上最近期的履歷表。（**【附錄 2】展示履歷表格式樣本。**）

3. 核實工作經驗
   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必須由其目前的上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主的人力資源部經理來核實。若屬於獨資經營者，可以由第三者產品供應商來核實工作經驗。若上述人士因資料不足而不能核實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則必須由認可專業資格人士來核實申請人的工作記錄，該些認可專業資格人士必須提供他們的證書或證明其信譽良好的函件。
   【附錄 3】展示就個別職位而填寫完整的【第四部份】樣本。

第五部份：聲明及同意書
簽署申請表之前，請細閱聲明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第六部份：付款細節
1. 請隨表格繳付申請費港幣 500 元及適當的首年資格認證費（見下列第 4 及 5 點，其中 5%撥歸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儲備）。
2. 資格認證有效期至每年年曆終結。如申請成功，首年資格認證費將涵蓋獲審批日期起計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3. 續期日是每年 1 月 1 日前。
4. 在 1 月至 6 月內申請，請繳付首年的資格認證費港幣 1,400 元（資格認證有效期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5. 在 7 月至 12 月內申請，請繳付首年的資格認證費港幣 700 元（資格認證有效期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6. 申請不成功，將盡快退還資格認證費。**申請費恕不退還。**

核對清單
請按照核對清單檢查各類資料 / 文件，然後連同申請表一併交回。

確認收據
1. 郵寄或經快遞提交的申請表，我們會以電郵發出確認收據。
2. 親自遞交申請表，我們會在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時發出確認收據。

附錄 1 – 合資格工作經驗的定義

合資格工作經驗是指根據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財務策劃程序的六個步驟，靈活運用知識和技能，以提供[1]或教授[2]綜合財務策劃建議予客戶[3]（見附表 1）：

財務策劃程序的六個步驟	包括……
1. 確立和界定與客戶的關係	解釋有關個人財務策劃程序的事宜及概念。
2. 收集客戶資料及瞭解其目標	與客戶面談，詢問客戶的財務資源、責任及期望各個方面；確定客戶的目標、需要及優先次序；評估客戶的價值觀及取向；確定客戶的財務策劃年期及風險承受能力；收集適當的客戶記錄及文件。
3. 分析及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分析及評估客戶資料，例如目前的現金流量需要、風險管理、投資、稅務、退休、僱員福利、遺產安排及／或其他
4. 制定及講解財務策劃建議及／或其他方案	向客戶陳述及覆核理財計劃，與客戶一起審議，確保該計劃符合客戶的目標及期望，如有需要，則修改建議。
5. 執行財務策劃建議	與其他專業人士協調合作，例如會計師、律師、地產代理、投資顧問、股票經紀及保險代理。
6. 監察財務策劃建議	與客戶討論其個人情況的改變、評估稅制改變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因應情況變化而作出建議。

附表 1.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財務策劃程序的六個步驟

[1] *對於直接支援個人財務策劃服務之工作經驗，本學會有權根據個別申請人之工作性質，決定其工作經驗是否完全計算。*

[2] *有關教授 IFPHK 註冊的 AFP 資格認證教育課程／CFP 資格認證教育課程或已獲本會預先批核的課程的經驗，所有在有效期內的經驗均會被考慮。至於其他教學經驗（教授其他學士或以上程度的財務課程），所有在有效期內取得的經驗均會被考慮，不過這些工作經驗的計算是有所限制（最多只能計算作兩年合資格工作經驗，其餘的合資格工作經驗必須從其他認可的工作獲取）。*

[3] *「客戶」是指聘請財務策劃師提供專業服務的個人及機構客戶。公益性質的工作經驗，亦可視為相關工作經驗，只要當中有客戶的存在，而財務策劃師具備能力及資格，以財務策劃專業人士的身份向客戶或為客戶的利益而提供客觀及全面的財務意見，幫助他們實現財務目標。*

附錄 2 – 履歷表格式樣本

履歷表

姓名：黃小明

任職年期		公司 及 部門	職位	工作範圍及職責
由（年份 / 月份）	至（年份 / 月份）			
2020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駿發銀行有限公司 西環分行 / 銷售部門	客戶服務經理	1. 2. 3. 4. 5. 6.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2 月	駿發銀行有限公司 南區分行 / 銷售部門	客戶服務主任	1. 2. 3. 4. 5. 6.

AFP® 資格認證

附錄 3 – 【第四部份：工作經驗】樣本

[可複印這個部份來填寫每個

若申請人曾於相同或不同公司任職不同職位，請將此頁自行複印來闡述各職位的資料

第四部份：工作經驗

職位（單位）	部門
客戶服務經理	西環分行 / 銷售部門

僱主名稱（公司名稱）
駿發銀行有限公司

職責範圍
(1) 確立和界定與客戶的關係 (2) 收集客戶資料及瞭解其目標 (3) 分析及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4) 制定及講解財務策劃建議及 / 或其他方案 (5) 執行財務策劃建議 (6) 監察財務策劃建議

必須提供

聘用期
由 3/2020 （月 / 年） 至 6/2024 （月 / 年）

工作經驗 4 年 3 月

☑ 全職 ☐ 兼職（聘用期內的工作小時總數 _____ 小時）

任職時持有的牌照 / 登記（牌照 / 登記號碼）
[SFC: AB0000] [HKMA: 12378945] [IA: IF9999] [MPFA:]

申請人必須提供最新的履歷表，資料包括各職位之詳細職責範圍及任職年期等

工作相關程度（如職位屬教師 / 課程導師，請跳至下一欄）

1. 在日常工作中提供一類或以上與個人財務策劃步驟六個基本元素有關的服務 ☑ 是 佔大約 100 % ☐ 否（此工作經驗則不作考慮）
2. 在日常工作中需要接見客戶 ☑ 是 佔大約 70 % ☐ 否

3. 客戶類別
- ☑ 個人客戶 佔大約 80 %
- ☑ 機構客戶 佔大約 20 %

（總和為 100%）

4. 建議的產品類別
- ☑ 人壽保險 佔大約 60 %
- ☑ 投資相連保險 佔大約 20 %
- ☑ 證券 / 單位信託 佔大約 20 %
- ☐ 稅務策劃 佔大約 %
- ☐ 其他（請註明：_____） 佔大約 %

（總和為 100%）

5. 提供意見的範疇
- ☑ 保險策劃 佔大約 60 %
- ☑ 投資策劃 佔大約 40 %
- ☐ 僱員福利 佔大約 %
- ☐ 稅務策劃 佔大約 %
- ☐ 退休策劃 佔大約 %
- ☐ 遺產安排 佔大約 %
- ☐ 綜合財務策劃 佔大約 %

（總和為 100%）

由直系上司 / 高級管理層成員 / 人力資源部經理簽名核證

教師 / 導師

(I) 教授 註冊 AFP® 認證教育課程 / CFP® 認證教育課程 會預先批核的課程 ☐ 是，課程名稱：（ ） ☑ 否

(II) 教授 務有關的學科 ☐ 是 佔大約 % ☑ 否

工作經驗聲明

聲明人（請選擇） ☑ 直系上司 ☐ 高級管理層成員 ☐ 人力資源部經理 ☐ 第三者產品供應商

茲證明本人認識申請人 5 年，而據本人所知，申請人在【第四部份】中提供的工作經驗資料全部正確。

本人明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職員可聯絡本人，以取得有關申請人工作經驗的更多資料。

簽名 David Chan 日期 2024.10.19

姓名	聯絡資料
陳大文 (先生)	2222 3456 （電話） davidchan@taifatbank.com （電郵地址）
公司	職位及部門
駿發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經理 / 西環分行

提供核證人之聯絡資料

AFP® 資格認證申請表

由會方填寫		
參考編號:		
收件日期	繳付確認	最後批准
備註：		

申請細節

***** 填寫表格前，請詳細閱讀【申請指示】*****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

備註：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同時存有您的考試／會籍記錄，您考試及會籍記錄內的個人資料將根據此表格提供的資料而更新。

聯絡資料	
身份證／護照號碼 （必須與身份證／護照上相同）	**IFPHK 候證人編號**
稱謂 ❑ 博士 ❑ 先生 ❑ 女士 ❑ 太太 ❑ 小姐	**中文姓名** （如適用，必須與身份證／護照上相同）
英文姓氏 （必須與身份證／護照上相同）	**英文名字** （必須與身份證／護照上相同）
出生日期 （日／月／年）	**電話號碼** （手機） （辦公室） （住宅）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1]	

[1] 確認收據及日常通訊亦將以電郵方式傳送。

就業資料		
現時僱主		
現時職位		
僱主編號 [2] **C**	**行業編號** [2] **I**	**現時收入** [2] **E**
財務策劃工作年資 （年）	**向僱主披露資格認證狀況** *（請參閱【第五部份：聲明及同意書】的【個人資料同意書】第 3 點）*	

[2] 請參考【申請指示】第 2 頁的僱主編號、行業編號及收入編號。

香港的牌照（請選取您現時有登記的監管機構）	
投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SFC）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HKMA）
保險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IA）
強積金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MPFA）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繼續）

香港 財務策劃師學會以外的專業資格（請選取您現時持有的有效資格）		
「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名單		
列表 A	❑ 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AHKIB**) ❑ 特許壽險經理 (**CIAM**) ❑ 特許財富管理師 (**CWM**) ❑ 澳洲新西蘭保險及財務學院資深院士 (**ANZIIF (Fellow)**)	❑ 財富管理規劃師 (**FFSI**) ❑ 壽險管理師 (**FLMI**) ❑ 美國壽險理財院士 (**LUTCF**) ❑ 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HKRFP**)
列表 B	❑ 專業財富管理師 (**CFMP**) ❑ 國際財策師 (**ChFC**) ❑ 國際保險師 (**CLU**)	❑ 特許財務策劃師 (**FChFP**) ❑ 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列表 D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ACCA/FCCA**) ❑ 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 資深會員 (**AAIA/FAIA**) ❑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ACMA/FCMA**) ❑ 加拿大註冊會計師 (**CGA**) ❑ 註冊管理會計師 (**CMA**)（澳洲、加拿大及美國） ❑ 註冊會計師 (**CPA/FCPA**)（澳洲、香港及美國） ❑ 特許會計師 (**CA**)（澳洲、加拿大、英格蘭和威爾斯、愛爾蘭、紐西蘭、蘇格蘭、南非、津巴布韋）	❑ 特許財經分析師 (**CFA**)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資深院士 (**FCII**)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英國特許公共財政及會計學會會員 (**CPFA**)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香港律師會會員
其他資格		

選擇（每項不要作出多於一個選擇）		
續期渠道	❑ 網上系統續期*（預設值）*	❑ 郵遞續期表格
收取刊物	❑ 網上刊物*（預設值）*	❑ 印刷刊物
通訊語言	❑ 英文	❑ 中文*（預設值）*

學會可能使用電子郵件、郵件或短訊提供及告知會員有關考試、教育課程、會籍、會議、活動、研究及產品及服務等資料。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您不希望收取這些訊息，請在此格內打勾。 ❑

第二部份：教育

教育背景	
最高學歷 ❑ 博士學位 ❑ 碩士學位 ❑ 學士學位 ❑ 大專程度 ❑ 中學或以下	**畢業年份**
獲頒學歷	
學院 / 大學名稱	

第三部份：考試

CFP 資格認證考試
我已於_____（考試日期）通過 CFP 資格認證考試(基礎階段)。 （年份 / 月份）

[可複印這個部份來填寫每個職位的資料]

第四部份：工作經驗

職位（職銜）	**部門**
僱主名稱（公司名稱）	
職責範圍	
聘用期 由 _____（月 / 年） 至 _____（月 / 年）	**工作經驗** _____ 年 _____ 月
❑ 全職 ❑ 兼職（聘用期內的工作小時總數 _____ 小時）	
任職時持有的牌照 / 登記（牌照 / 登記號碼） [SFC:] [HKMA:] [IA:] [MPFA:]	

工作相關程度（如職位屬教師 / 課程導師，請跳至下一欄）

1. 在日常工作中提供一類或以上與個人財務策劃步驟六個基本元素有關的服務	❑ 是 *佔大約*_____%	❑ 否（此工作經驗則不作考慮）
2. 在日常工作中需要接見客戶	❑ 是 *佔大約*_____%	❑ 否

3. 客戶類別	4. 建議的產品類別	5. 提供意見的範疇
❑ 個人客戶 *佔大約*_____%	❑ 人壽保險 *佔大約*_____%	❑ 保險策劃 *佔大約*_____%
❑ 機構客戶 *佔大約*_____%	❑ 投資相連保險 *佔大約*_____%	❑ 投資策劃 *佔大約*_____%
（總和為 100%）	❑ 證券 / 單位信託 *佔大約*_____%	❑ 僱員福利 *佔大約*_____%
	❑ 稅務策劃 *佔大約*_____%	❑ 稅務策劃 *佔大約*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佔大約*_____%	❑ 退休策劃 *佔大約*_____%
	（總和為 100%）	❑ 遺產安排 *佔大約*_____%
		❑ 綜合財務策劃 *佔大約*_____%
		（總和為 100%）

教師 / 課程導師

(i) 教授 IFPHK 註冊 AFP® 認證教育課程 / CFP® 認證教育課程或已獲本會預先批核的課程	❑ 是。課程名稱： ( )	❑ 否
(ii) 教授其他與財務有關的學科	❑ 是 *佔大約*_____%	❑ 否

工作經驗聲明

聲明人 *（請選擇）* ❑ 直系上司 ❑ 高級管理層成員 ❑ 人力資源部經理 ❑ 第三者產品供應商

茲證明本人認識申請人 _____ 年，而據本人所知，申請人在【第四部份】中提供的工作經驗資料**全部**正確。

本人明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職員可聯絡本人，以取得有關申請人工作經驗的更多資料。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聯絡資料** （電話） （電郵地址）
公司	**職位及部門**

第五部份：聲明及同意書

		是	否
1.	除輕微交通或拋棄垃圾的罪行外，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犯罪？ 如是，請註明 _____	❑	❑
2.	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破產？ 如是，請註明 _____	❑	❑
3.	有關您專業身份事宜，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定機構或專業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保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積金局）拒絕您的入會／註冊申請？ 如是，請註明 _____	❑	❑
4.	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保險公司拒絕承保專業彌償保險？ 如是，請註明 _____	❑	❑
5.	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定機構或專業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保監局、積金局）施以紀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局部撤銷牌照、暫時吊銷或局部暫時吊銷牌照、罰款、公開譴責、私下譴責）？ 如是，請註明 _____	❑	❑
6.	據您所知，是否有其他事宜可能會影響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對您的申請的考慮？ 如是，請註明 _____	❑	❑

注意：

1. 若以上任何一項聲明的回覆是「是」，請提供所有適用的文件。

2. 就上述聲明，AFP 持證人在學會作出審查時（如有）必需全面配合。

個人資料同意書

1. 本人明確地同意，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不時收集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不論來自本表格或其他地方），乃(i)根據本文之個人私隱聲明及該聲明所概述之用途，及／或(ii)為了讓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進行下列工作而提供，並可由該學會保留、使用、處理及／或披露：
   a. 全權及適當地處理本人之申請，
   b.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因應任何約束該學會之法律要求而披露本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c. 向公眾人士披露本人的資格認證狀況、資格認證的批核日期、AFP 持證人的專業資格及紀律處分的記錄，以及本人終止繼續成為 AFP 持證人（如適用）的日期，
   d. 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編制只供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內部使用之統計及分析，
   e. 向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及其國際聯屬機構會員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作統計或資格認證或跨地區資格認證用途。

2.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拒絕提供申請表或其他方面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但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或提供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可導致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無法處理或拒絕處理本人的申請。

3. 本人同意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以在本人的僱主的要求下，把本人的 AFP 資格認證狀況向本人的僱主披露（僱主包括與本人訂有僱傭協議、代理關係或類似合約責任的實體，及／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者）[該等資料已存檔於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 同意　　❑ 不同意

4.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查核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有儲存本人之個人資料，倘若該學會已儲存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有權查閱該等資料。本人有權要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更正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倘若本人需要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副本或更正該等資料，本人可致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營運部提出要求。本人明白法例容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就任何查核個人資料個案的處理收取合理費用。

本人簽署後，即表示

(i) 本人明白、接受並同意遵守學會既定及不時修訂的 AFP 資格認證之所有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本人明白有關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由所有與 AFP 資格認證有關的資料組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紀律規則及程序》及《專業操守及責任》，以及任何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不時設定及／或修訂的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

(ii) 本人明白、接受並同意作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予本人 AFP 認證標誌使用權的條件，本人必須遵從《AFP® 認證標誌使用法指引》內的規定，若本人沒嚴格遵從《AFP® 認證標誌使用法指引》而不當地使用 AFP 認證標誌，本人同意向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賠償因此而直接產生或最終引致的全部責任、損失損害、成本、法律成本、專業成本及各類費用。

(iii) 本人明白並同意若本人未能符合上文(i)所述的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向本人採取任何上述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上的行動，並可於任何時間不批准、暫時吊銷本人使用 AFP 認證標誌（如已獲批准）的權利。

(iv) 本人明白 AFP 認證標誌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予本人及僅限本人在一段固定的時期內使用的，若本人的 AFP 資格認證沒有在有效期滿之前續期，本人的資格認證即告失效，而該認證標誌的任何使用權也會隨該資格認證有效期滿而終止。若本人未能遵守 AFP 資格認證續期的規定，本人同意即時終止使用 AFP 認證標誌。本人明白，若本人未能維持資格認證狀況，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權註銷本人使用 AFP 認證標誌的任何權利。

(v) 本人明白並同意有關此申請的費用一概不獲退回及不得轉讓。

(vi) 本人明白當本人的 AFP 資格認證申請或 A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批准後，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將根據學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給予本人一個免費的附屬會員會籍。本人明白本人可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營運部提出書面申請取消本人的學會會籍。

(vii) 本人明白並同意以上之個人資料同意書。

(viii)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均真實、完整，本人同意通知學會有關申請之重大改變並回應所有有關問題，包括本人的聯絡資料詳情。本人明白並同意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審查所有由本人作出與本申請有關之聲明，如申請表上有任何失實陳述，本人同意接受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紀律處分。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部份：付款細節

隨表格繳付費用：

❑ **港幣 1,900 元**（在 1 月至 6 月申請）　　❑ **港幣 1,200 元**（在 7 月 1 日或之後申請）

付款方法：

❑ 支票付款，抬頭寫「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或 "IFPHK Ltd."

（銀行名稱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 **銀行入數 / 轉賬** [1]

戶口資料

銀行	: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SB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銀行代碼	:	004
戶口號碼	:	002-8-414118
戶口名稱	: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Limited

[1] 請把入數/轉賬單據副本及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由會方填寫		
申請人姓名	參考編號	備註

核對清單

請注意，沒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會延誤申請手續。遞交表格之前，請確保所有文件齊備。以下核對清單有助申請人填寫表格及預備有關證明文件。請依清單核對，然後連同表格一併遞交。

請在下面適當的空格內打勾，確保已覆核 / 提交所需之資料 / 文件：

所有申請人均需覆核並提交的資料 / 文件

❑ 所有資料已填寫妥當。
❑ 填妥、簽署申請表及寫下日期。
❑ 附上香港中學會考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或大學成績單的認證真確副本。
❑ 附上過往中介人牌照登記記錄。
❑ 附上最新的履歷表。
❑ 填妥付款表格。如以支票付款，請以劃線支票開具，抬頭寫「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或“IFPHK Ltd.”的劃線支票已附上。如以銀行入數/轉賬付款，請把單據副本及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確認收據

親自遞交 AFP® 資格認證申請

致：_____ （請填寫全名）

茲確認收到您的 AFP® 資格認證申請表。

申請手續需要 6 至 8 個星期，我們可能會在這段時期內聯絡您，要求您補充一些資料，以確保手續得以順利完成。

如對申請 AFP® 資格認證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cert@ifphk.org 向我們查詢。

_____　　_____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日期